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訴願人因申請損失補償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013

627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交通分隊於民國（下同） 101 年 5 月 2 日 22 時許至本市○○大道與○○路口執

行擴大臨檢勤務，嗣該分隊執勤員警○○○（下稱○員）接獲通報，本市○○大道有 1 部疑似贓車（下稱系爭贓車），遂駕駛巡邏車至○○大道高架道路上協助攔查，嗣○員攔停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用小客車、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貨車及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等車輛之際，發現案外人○○○（下稱○君）駕駛系爭贓車行經該處，乃示意命其減速接受檢查，惟其先減速後又加速駛離逃逸，○員乃拔槍喝令其停車，系爭贓車仍往前衝撞○君駕駛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用小客車，導致該營業用小客車往前擦撞○君駕駛車牌號碼 XXX-XX 自用小客貨車；系爭贓車又往前追撞訴願人駕駛之系爭車輛。嗣訴願人以○員指揮其減速並變換車道之際，即舉槍朝其瞄準，訴願人隨即停車乃遭系爭贓車追撞，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為由，於 101 年 8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要求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5 萬元，合計 15 萬元。

二、嗣本府警察局擬具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會請本府法規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表示意見略以，警械使用條例係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有關類此員警使用警械致受損害提起國家賠償案件，應逕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不符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013627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11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第30條規定：「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第31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係因○員拔槍瞄準且指揮訴願人駕車向外側車道行駛之行為，致系爭車輛遭○君駕駛之大貨車追撞後受損嚴重，○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且訴願人法益受損與○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得申請國家賠償。

三、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員接獲通報本市○○大道有1部贓車，乃駕駛巡邏車至○○大道高架道路上協助攔查，嗣○員發現○君駕駛系爭贓車行經該處，乃示意命其減速接受檢查，惟其先減速後又加速駛離逃逸，往前追撞訴願人駕駛之系爭車輛。嗣訴願人以○員攔停系爭車輛之際，遭系爭贓車追撞，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賠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員攔檢車輛及拔槍警戒，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

例規定行使職權，且訴願人所受損害為○君駕駛系爭贓車故意衝撞所致，與○員攔檢及使用警械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有原處分機關交通分隊 101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交通事故談話紀

錄表、○員 101 年 8 月 8 日報告等影本及系爭大貨車肇事影像光碟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0136277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是原處分固非無見。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員警攔停系爭車輛之行為，姑不論是否符合前揭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惟此行為是否該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得請求損失補償之情形，原處分中並未敘明，不無缺漏。又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或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之人查證其身分，並得據此而採取攔停人、車之必要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攔查疑似贓車，並因而

攔停系爭車輛，其係如何合理懷疑訴願人有犯罪之嫌或有犯罪之虞；且其係憑何事實足認訴願人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即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援引上開規定論駁之理由為何？未見敘明。另○員獲通報時是否已知悉該贓車之車輛特徵？如已知悉，則其攔停訴願人之系爭車輛之理由為何？是否符合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遍查全卷，尚有不明，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說明。凡此事涉訴願人因警察行使職權致其得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之認定。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